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B 股股东应在 2017 年 5 月 9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海口市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9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6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情况的审核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4.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情况的审核报告》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 5 月 17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30—17：00 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 2017 年 5 月 17 日 17:00 前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传真：0898-68581026

3、公司不接受电话通知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海口市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9 层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赵寅虎

联系电话：0898-68583723 传真：0898-68581026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505
- 2、投票简称：珠控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6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3.00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6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情况的审核报告》	6.00

-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4.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情况的审核报告》	√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